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选聘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的公告

为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1号）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社会选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若干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聘任范围

全市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推荐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人士。

### 二、聘任条件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符合并不限于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
  -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
  - （三）熟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热心支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
-

(四) 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三、主要职责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

(二) 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三) 其他有关执法监督事项。

### 四、聘任程序

选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 报名。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或定向寄送邀请函。

(二) 审核。市应急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调查、审核后确定拟聘请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三) 聘任。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发放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证，并向社会公示。

### 五、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

### 六、聘期管理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期为 3 年，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与监督员身份不相符活动的，按规定予以解聘。

联系人：向才茂；联系电话：2967602；电子邮箱：

lhyjfgk@163.com)

附件：漯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推(自)  
荐表



附

## 漯河市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推（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特长		
是否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工 作 简 历				
推 自 荐 单 人 位 意 或 见	推荐单位负责人或自荐人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